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7號

原告 黃當發

被告 孫益森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原分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，倘其債權金額（525萬8459元）改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（350萬元）計算，被告所受分配額減為350萬元（詳如附件試算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0萬元（計算式：480萬元－350萬元＝1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